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10月10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我司旗下东方红-量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量化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量化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泰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停牌股票泰合健康（代码：000790）予以估值，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7年10月11日

